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5〕19号

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字数 及外文翻译等要求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15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已全面展开，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确保适度、饱满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切实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校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将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等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应严格按照《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兰交处发〔2006〕31号）统一格式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的正文字数应满足以下学校基本要求：

1. 工程设计计算说明书正文字数不能少于5000字；
2. 其他一般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包括图、表）不能少于1.2万

字；

3. 其他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包括图、表）不能少于 1.8 万字；

4. 有特殊要求的学院、专业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艺术学院各专业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6000 字；

2) 机电学院各专业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1.5 万字；

3) 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论文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6000 字，小语种专业（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5000 字；

4) 文学院各专业论文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8000 字；

5) 运输学院各专业工程类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1.6 万字，其他类型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2 万字；

6) 测地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理科类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1.8 万字，工科类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2.5 万字；

7) 土木学院工程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1.6 万字；

8) 环境学院给水排水、环境科学专业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1 万字，建筑环境、环境工程专业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1.5 万字。

学生所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为本人对所学知识的系统归纳总结并用自己的语言表述而成，严禁复制粘贴、抄袭行为。对于存在复制粘贴、抄袭行为的，学校将依据《兰州交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兰交研发〔2014〕257 号）和《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处发〔2015〕07号)进行处理。

二、 毕业设计（论文）中对外文文献翻译要求

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须翻译一篇与本毕业设计（论文）相关、不少于5000字符的外文参考文献。文学院学生外文文献翻译可不作要求。外文参考文献翻译应纳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中，答辩委员会应随机抽取外文参考文献翻译中外文部分段落对答辩学生进行提问，并根据学生对问题的回答综合评定成绩。

三、 毕业设计（论文）及其他教学文档存档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命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成绩单、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师日志、干部听课记录、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设计、实践环节报告等各种教学文档要求至少保存4年，超过4年的，学院选取不同成绩等级和类别的部分材料，作为历史资料永久保存。

教务处

2015年4月1日